

## 市政會議討論案

勞工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目前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資金收入部分，係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在市政府代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惟考量本基金運作若僅限存儲於市府代庫銀行，似過為限縮基金專戶存儲之對象。
- 二、基此，為增進本府整體財務效益，考量本基金存儲之收益性及安全性，研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基金存儲業務擬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辦理。
- 三、未來經本府財政局同意，得選擇其他條件優厚、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業務，以達本基金積極管理之效。
-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第五百四十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